#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 "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"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

根据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28 号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,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江股份"或"公司")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内部规章制度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(自查事项参见附件)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0年5月27日审议通过了《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"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"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,内容具体如下:

## 一、特别提示: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

- (一) 公司内控制度需要不断完善。
- (二)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不断完善。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学习 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  - (四)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#### 二、 公司治理概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规范公司运作,加强信息披露,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,公司进行了自上而下的全面自我检查,情况如下:

# (一) 股东和股东大会

## 1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

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江科技集团")持有银江股份3,097.10万股股份,占银江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51.62%。王辉、刘健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王辉先生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王辉先生持有银江科技集团

44. 40%的股份,刘健女士持有银江科技集团 6. 00%的股份,另外刘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. 01%的股份,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,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。公司在人员、机构、资产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,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。

## 2、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,规范地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,平等对待所有股东,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,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,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。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,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,公司管理层也针对股东的提问均予以解答,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。

公司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,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与通知、召开、 决议和表决、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规定。

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,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%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,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情形。公司股东大会记录完整,内容包括:大会时间、地点、出席及列席人员、大会主持人、记录人,各提案主要内容及审议发言要点,大会表决及决议情况等,并由参会董事签名。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保管,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充分、及时披露。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,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,无绕过股东大会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,无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情形。

#### (二) 董事和董事会

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11 名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 4 名,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董事会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各董事任免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履行董事

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程序,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,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决策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,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,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。

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包括: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;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;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;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;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;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(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);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。

## (三) 监事和监事会

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监事1名。除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,其余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,产生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,监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,公司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,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,未发现董事、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;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,内容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人员、会议主持、记录人员,审议的议题及发言要点等要素,具备明确表决结果,会议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名。会议决议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充分、及时披露。公司全体监事在日常监督及管理过程中严格按规则办事,各位监事能够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,对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。

#### (四)公司内部控制

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,控制风险,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,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,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,包括三会议

事规则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内部审计等各方面,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,使之得到有效执行,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。

## (五) 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

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等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;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,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,接待股东来访,回答投资者咨询,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,增强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,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。

# 三、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公司上市后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 法律法规及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、健全了较为 完整、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,但是随着公司登陆创业板,进入资本市 场,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,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进一步补充、修订和完善。公 司经过审慎核查,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加强和改善:

#### (一)公司内控制度需要不断完善。

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,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,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以此相配套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、规章,公司还需要对一些原有的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,有利于公司适应新的政策环境的需要。

#### (二)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不断完善。

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公司制定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规范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,现阶段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 式较单一,仅限于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与机构及流通股东沟通,需要加强多样化 的有效沟通渠道建设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学习 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,组织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

券交易所或浙江证监局安排的相关培训,还有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相关培训,同时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,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,主要体现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培训后对于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不够系统、全面。

(四)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公司虽已设立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,并且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条例,但到目前为止,仅就审计委员会就审计的问题召开会议并发表意见,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未得到充分发挥。

# 四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间及责任人

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,公司多次召开自查工作会议,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,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任组长,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,统一指挥,以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。

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	(见下表)
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

领导小组职务	姓 名	公司职务
组 长	王辉	董事长
副组长	杨富金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组员	王剑伟	财务总监
组 员	王春凤	证券事务代表

(一)公司内控制度需要不断完善。

#### 整改措施:

根据浙证监上市字【2010】9号文《关于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证券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;并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和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新制度。

整改时间: 2010年5月30日前

负责人: 董事会秘书

(二)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不断完善。

整改措施:

- 1、建立多层次、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。公司将总结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并结合公司实际,计划在公司网站的投资者专栏的基础上,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,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。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意见,通过主动的、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,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。
- 2、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,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、能力,进一步做好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整改完成时间: 2010年6月30日前

责任人: 董事会秘书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学习 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整改措施: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,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法律、法规、政策,并重点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整改完成时间: 2010年6月30日前

责任人:董事会秘书

(四)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。

整改措施: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,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,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各专门委员会报告。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,要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,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,征询、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。

整改完成时间: 日常工作

责任人: 董事长

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,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,但作为新上市公司,很多方面还不成熟,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,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,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,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,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。

欢迎监管部门、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,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: 杨富金先生、王春凤女士

电子邮箱: enjoyor@enjoyor.net

电话: 0571-89716117

传真: 0571-89716114

网站: www.enjoyor.net

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